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西安海天天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條之規定而作出。

西安海天天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林家禮博士（「林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起生效。

林博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林家禮博士，58 歲，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之科學及數學學士、系統科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拿大加爾頓大學之國家行政研究院文憑、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之香港及英國法律深造文憑及法律榮譽學士學位、英國胡佛漢頓大學之法律碩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之法學專業證書、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專業會計證書、香港大學之公共行政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

林博士乃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前大律師）、澳洲會計師公會榮譽資深會員、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仲裁師學會資深會員、CEDR 認可調解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清華大學之客座教授、香港中文大學管理系/香港浸會大學商學院/香港恆生管理學院之兼任教授。

林博士現任麥格理基礎設施及有形資產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之香港及東盟區非執行主席兼亞洲區首席顧問、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委員、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委員、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委員、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工商諮詢理事會副主席及其銀行及金融專案組主席、世界中小企聯盟經濟及金融事務常任委員會主席、太平洋盆地經濟理事會理事、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天使投資者脈絡榮譽顧問、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亞太區榮譽主席、香港玉山科技協會理事長、香港—東盟經濟合作基金會會長、香港房地產協會副會長、亞太區地產協會特別顧問、香港中華總商會會董、香港及澳門澳大利亞商會會董、香港-越南商會創會會董兼名譽司庫、香港緬甸商會副主席、香港-韓國商會創會會員及香港泰國商會會員。

林博士擁有超過 30 年國際經驗，包括綜合管理、戰略顧問、企業管治、直接投資、投資銀行及基金管理，並跨越電信/媒體/高科技、消費市場/醫療保健、基礎建設/房地產，能源/資源及金融服務行業。

林博士曾任香港電訊總經理、國際管理諮詢公司科爾尼大中華區副總裁兼管理合夥人、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現稱為卜蜂蓮花有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附屬公司之總裁、行政總裁及副董事長、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之副主席及首席營運總監、新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旗下新加坡科技電訊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麥格理資本之香港/越南/柬埔寨/老撾/緬甸/泰國區主席及亞洲區高級顧問。

林博士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之非全職顧問，並曾為數碼 21 資訊科技策略諮詢委員會工行業促進專責小組、創新及科技基金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評審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衍生產品市場諮詢小組、香港上市公司商會總理事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香港金融發展局拓展業務小組、及法律援助服務局成員。

林博士為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3）、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黃河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8）、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7，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37）及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7）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1）、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及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2）各自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為 Asia-Pacific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代號：5RA）、Rowsley Limited（股份代號：A50）及 Top Global Limited（股份代號：BHO）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之股份均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林博士亦為 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SWH）之獨立董事（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Vietnam Equity Holding（股份代號：3MS）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斯圖加特證券交易所上市）；AustChina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AUH）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 Adamas Finance Asia Limited（股份代號：ADAM）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林博士曾為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太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0）及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林博士亦曾為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5）、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中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和記港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5）及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於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間，林博士亦出任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瑞豐石化」）（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上市，並於 2017 年 2 月 6 日取消上市地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前從事石油化學業務。由於未能支付有關瑞豐石化於 2011 年發行之承兌票據尚未償還金額之裁決債務，瑞豐石化於 2015 年 8 月 12 日被送達清盤呈請。於 2015 年 11 月 16 日，瑞豐石化被香港高等法院清盤。林博士已確認，瑞豐石化於他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無力償債，以及在瑞豐石化股份之上市地位被取消時及於本公告日期，並無針對他提出之申索，而且他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他提出之威脅或潛在申索，亦無因瑞豐石化解散而產生之未了結申索及／或負債。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林博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過往三年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認為，林博士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列之獨立要求及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列之適當的專業資格。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有關委任林博士而言，並無資料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至 17.50(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者，亦並無其他事宜為須本公司股東垂注者。

本公司提議與林博士訂立服務合同，初步任期由 2017 年 9 月 15 日起至下一個股東周年大會止。根據林博士之服務合同，彼有權每月收取人民幣 1,000 元之酬金。林博士之建議酬金乃按當前市場水平及考慮彼之經驗而釐定。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繼

中華人民共和國，西安，2017 年 9 月 15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繼先生及尚兵先生；非執行董事孫文國先生、李文琦先生、左宏先生、黃婧女士及燕衛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先生、師萍教授、涂繼軍先生及林家禮博士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址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 7 日及於本公司網址 <http://www.xaht.com> 刊載。

* 僅供識別